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6月17日上午9：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开晓胜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1人，代表有效表决126,349,2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529,494,535股的23.86%。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会议，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对丰汇租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同意126,349,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审议通过《关于为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26,349,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3、审议通过《关于为桐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26,349,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孙冲律师和徐新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大会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7日